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中型巴士改裝警備車財物採購案

需求說明

- 一、採購標的及數量：中型警備車一輛(打造後約 19 人座)。
- 二、需求規格：詳附表一。
- 三、履約期限：自決標翌日起 180 日曆天內(含假日)交貨。
- 四、廠商供應之契約標的應與本契約所規定者相符，且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五、廠商契約所交車款，交貨驗收方法除依本案採購規範檢驗外，該車型各項裝置至少須為原廠型錄標準配備，不得以型錄附註：「以實車為準」等相關詞語，而更改任何配備。
- 六、廠商於送車時應派人負責在場點交，並將車送達及測試完成，如經機關驗收合格，其測試完成之日即為交貨日。
- 七、全車底盤在製程中須作防鏽處理，交車時須附原廠保證書或立約商保證書。
- 八、廠商於交貨時須檢附原廠出廠之證明、操作手冊 1 本、車輛保固保證書、防鏽保證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書、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 九、本案公務車輛係屬特種車輛，免貨物稅或進口關稅手續由機關出具公文，廠商應代機關申辦減免，標價不含貨物稅，貨物稅額由廠商自行辦理退稅。✓
廠商應負責申領牌照，其領照、檢驗等所需規費，由廠商先行墊付，事後憑監理單位開具之收據向機關辦理請款，不包含於本案契約價金中，如因故無法領牌時，機關得予退貨。此外，由廠商代辦車輛之保險(強制汽車責任險、乙式車體險、第三人任意險 250/500/30 萬、乘客體傷險 20/360 萬)，保險費由機關負擔。
- 十、改裝前廠商需先通知機關前往查驗是否原裝新品或原裝進口底盤，經機關查驗合格後再就車廂部分改裝或打造。
- 十一、倘交貨之車輛，因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監理機關之規定等緣故，需再送

相關檢測單位進行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始可領取牌照，則進行車輛安全型式認證所需用之期間，自廠商之交車時程中扣除，故廠商應出具車輛送測及獲安全審驗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機關計算並扣除該期間，惟該等車輛之出廠日期（廠商應出具車輛出廠證明文件）不得遲於履約期限，否則仍按契約規定計課逾期違約金。

十二、改裝規格材料如後附改裝規格說明。改裝期間就施工品質機關得不定期前往施工場所查驗。

附表一：

項次	項目	規格
1	年份	國產車以訂購當年度、進口車以 2020 年 1 月(含)以後出廠，打造後約 19 人座(座椅排列之位置應依機關實際需求為準)
2	車輛尺寸	1. 全長：6990mm(含)以上 2. 全寬：2010mm(含)以上 3. 全高：2600mm(含)以上 4. 軸距：3500mm(含)以上
3	引擎性能	1. 引擎型式：直列四缸直接噴射式，柴油渦輪增壓附中間冷卻器 2. 總排氣量：2998C.C.(含)以上~5193C.C.(含)以下
4	煞車系統	動力油壓輔助倍力式或原廠煞車系統，附原廠 ABS 防鎖死系統
5	排檔方式	手排前進 5 檔、後退 1 檔，自動排檔須具原廠防爆衝裝置
6	污染防治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柴油引擎最新一期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管制等標準(驗收時審查)
7	車身顏色	藍白相間、加噴本院名稱及院徽（依機關指定式樣辦理）。
8	基本配備	1. 動力輔助方向盤 2. 原廠 CD 音響系統 3. 大型第三煞車燈 4. 全車玻璃貼隔熱紙(不含前檔)，前檔玻璃做遮陽處理 5. 倒車警告裝置 6. 安全門誤開警報裝置 7. 原廠空調系統具除霧 8. 其他配備以原廠市售型錄為準
9	附屬配備	1. 車頂排式 LED 警示燈 2 只 2. 警報器 3. 警棍座及指揮棒座

		4. 上下車門邊扶手桿 5. 對講機 2 只 6. 車後不銹鋼保險桿踏板 7. 監視螢幕 7 吋(含)以上 8. 法警座位邊窗簾 9. 工具箱 1 個 10. 硬碟式監視錄影主機 2 台(各含 1 線收音, 硬碟 500G(含)以上) 11. 前導燈 2 只(紅色、閃式) 12. 攝影鏡頭 10 個(囚犯間 3 個, 車外需有防水等級 IP67 以上) 13. 無線電(數位、類比式雙頻) 14. 椅套 2 套 15. 照後燈一組(左右各一) 16. 胎壓偵測器 17. 衛星導航一台(5 吋含以上)
10	安全審驗及登檢領照	採購車輛如需申請號牌行駛道路, 交貨之車輛需經檢測符合交車當時交通部所訂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 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 方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11	其他	倘本項車輛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監理機關之規定、車輛安全型式認證等, 致部份規格與契約規定不同, 則交車之規格(例如, 安全設施等)應以符合相關法令為準, 並由廠商提供相關法令資料佐證

中型警備車改裝規格說明

車廂改裝部分：依照進口原設計車廂改裝警備車用。

- 一、車廂內需區隔二囚犯區及座椅、監視器等設備(詳如車身示意圖)。
- 二、車廂內前後警備人員座椅、中間囚犯區、前後皆以不銹鋼角鐵作成框架, 並以厚 1.2mm 不銹鋼管密度 6~8 公分 1 支須依實際需要按裝, 內焊不銹鋼網作成, 以防囚犯逃脫。囚犯區前、後另設不銹鋼板 2mm 附鎖。間隔角鐵須加 2 分螺絲, 每隔約 20 公分 1 支固定。
- 三、另前後囚犯間與警備人員間之不銹鋼管外以 5 釐米(含)以上透明壓克力板按裝隔離。囚犯間前後門須裝門門 3" 鉸鍊 3 只。
- 四、囚犯間窗內加裝厚 1 英吋橫不銹鋼管 5 支, 每窗中央及兩窗之間裝設扁鐵

1 支，窗外加裝不銹鋼板及不鏽鋼網製成長方形，以螺絲固定，以防囚犯逃脫。

五、囚犯區內之座椅為長條式，以 26mm(含)以上木板條製作，分置於車身兩側，座椅下方裝設厚 1 英吋不銹鋼管。

六、囚犯間門高 150 公分(含)以上，上框裝防護墊；地板用不銹鋼 2mm(含)以上花板鋪設並以特種拉釘固定。

七、囚犯間設置便當投入孔，冷氣孔用不銹鋼鋼板打孔裝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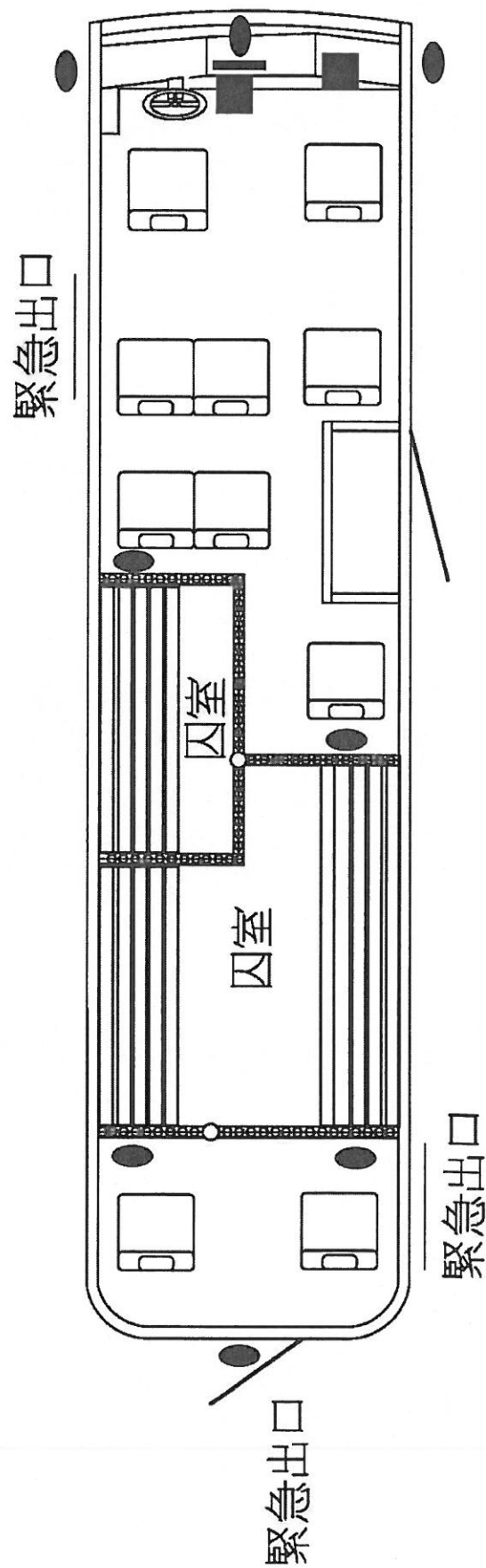
八、車廂加裝鋼板，法警座椅加扶手及安全帶，手扣箱裝適當位置。

九、車廂靠後側加設掀開式安全窗 1 個。

以上未盡事宜，應依機關解釋為準。

座椅配置圖

車型名稱：XZB70LA03-1



座位數：19位

螢幕

監視器

音響